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 237.2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316,363 股减少至 449,943,563 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终止，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37.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最高成交价为 9.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72,415.95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从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 2,372,800 股进行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452,316,363 元减少至 449,943,563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注销前 | | 本次注销 (股) | 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9,927,815 | 6.62 | - | 29,927,815 | 6.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2,388,548 | 93.38 | 2,372,800 | 420,015,748 | 93.35 |
| 总股本 | 452,316,363 | 100 | 2,372,800 | 449,943,563 | 100 |

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审议事项，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